

芥川龙之介小说十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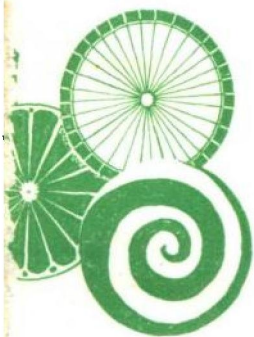
楼适夷译



芥川龙之介小说十一篇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长沙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芥川龙之介小说十一篇

〔日〕芥川龙之介 著

楼适夷 译

责任编辑：莫敬之 欧阳捍卫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90,000 印张：5.5 印数：1—28,000

统一书号：10109·1247 定价：0.51元

目 录

罗生门·····	(1)
地狱变·····	(8)
奉教人之死·····	(39)
老年的素盞鸣尊·····	(48)
秋山图·····	(66)
芥丛中·····	(76)
报恩记·····	(87)
阿富的贞操·····	(103)
六宫公主·····	(114)
戏作三昧·····	(124)
山 鹑·····	(154)
书 后·····	(165)

罗 生 门

某日傍晚，有一家将，在罗生门下避雨。

宽广的门下，除他以外，没有别人，只在朱漆斑剥的大圆柱上，蹲着一只蟋蟀。罗生门正当朱雀大路，本该有不少戴女笠和乌软帽的男女行人，到这儿来避雨，可是现在却只有他一个。

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数年来，接连遭了地震、台风、大火、饥馑等几次灾难，京城已格外荒凉了。照那时留下来的记载，还有把佛象、供具打碎，将带有朱漆和飞金的木头堆在路边当柴卖的。京里的情况如此，象修理罗生门那样的事，当然也无人来管了。在这种荒凉景象中，便有狐狸和强盗来乘机作窝。甚至最后变成了一种习惯，把无主的尸体，扔到门里来了。所以一到夕阳西下，气象阴森，谁也不上这里来了。

倒是不知从哪里，飞来了许多乌鸦。白昼，这些乌鸦成群地在高高的门楼顶空飞翔啼叫，特别到夕阳通红时，黑魆魆地好似在天空撒了黑芝麻，看得分外清楚。当然，它们是到门楼

上来啄死人肉的——今天因为时间已晚，一只也见不到，但在倒塌了的砖石缝里长着长草的台阶上，还可以看到点点白色的鸟粪。这家将穿着洗旧了的宝兰袄，一屁股坐在共有七级的最高一层的台阶上，手护着右颊上一个大肿疱，茫然地等雨停下来。

说是这家将在避雨，可是雨停之后，他也想不出要上哪里去。照说应当回主人家去，可是主人在四五天前已把他辞退了。上边提到，当时京城市面正是一片萧条，现在这家将被多年老主人辞退出来，也不外是这萧条的一个小小的余波。所以家将的避雨，说正确一点，便是“被雨淋湿的家将，正在无路可走”。而且今天的天气也影响了这位平安朝^①家将的忧郁的心情。从申末下起的雨，到酉时还没停下来。家将一边不断地在想明天的日子怎样过，——也就是从无办法中求办法，一边耳朵里似听非听的听着朱雀大路上的雨声。

雨包围着罗生门从远处飒飒地打过来，黄昏渐渐压到头顶，抬头望望门楼顶上斜出的飞檐上正挑起一朵沉重的暗云。

要无办法中找办法，便只好不择手段。要择手段便只有饿死在街头的垃圾堆里，然后象狗一样，被人拖到这门上扔掉。倘若不择手段哩——家将反复想了多次，最后便跑到这儿来了。可是这“倘若”，想来想去结果还是一个“倘若”。原来家将既决定不择手段，又加上了一个“倘若”，对于以后要去干的“走当强盗的路”，当然是提不起积极肯定的勇气了。

家将打了一个大喷嚏，又大模大样地站起来，夜间的京城

已冷得需要烤火了，风同夜暗毫不客气地吹进门柱间。蹲在朱漆圆柱上的蟋蟀已经不见了。

家将缩着脖子，耸起里面衬黄小衫的宝兰袄子的肩头，向门内四处张望，如有一个地方，既可以避风雨，又可以不给人看到能安安静静睡觉，就想在这儿过夜了。这时候，他发现了通门楼的宽大的、也漆朱漆的楼梯。楼上即使有人，也不过是些死人。他便留意着腰间的刀，别让脱出鞘来，举起穿草鞋的脚，跨上楼梯最下面的一级。

过了一会，在罗生门门楼宽广的楼梯中段，便有一个人，象猫儿似的缩着身体，憋着呼吸在窥探上面的光景。楼上漏下火光，隐约照见这人的右脸，短胡子中长着一个红肿化脓的面疱。当初，他估量这上头只有死人，可是上了几级楼梯，看见还有人点着火。这火光又这儿那儿地在移动，模糊的黄色的火光，在屋顶挂满蛛网的天花板下摇晃。他心里明白，在这几点着火的，决不是一个寻常的人。

家将壁虎似的忍着脚声，好不容易才爬到这险陡的楼梯上最高的一级，尽量伏倒身体，伸长脖子，小心翼翼地 toward 楼房望去。

果然，正如传闻所说，楼里胡乱扔着几具尸体。火光照到的地方挺小，看不出到底有多少具。能见到的，有光腩的，也有穿着衣服的，当然，有男也有女。这些尸体全不象曾经活过的人，而象泥塑的，张着嘴，摊开胳膊，横七竖八躺在楼板上。只有肩膀胸口略高的部分，照在朦胧的火光里；低的部分，黑漆漆地看不分明，只是哑巴似的沉默着。

一股腐烂的尸臭，家将连忙掩住鼻子，可是一刹间，他忘记掩鼻子了，有一种强烈的感情，夺去了他的嗅觉。

这时家将发现尸首堆里蹲着一个人，是穿棕色衣服、又矮又瘦象只猴子似的老婆子。这老婆子右手擎着一片点燃的松明，正在窥探一具尸体的脸，那尸体头发很长，量情是一个女人。

家将带着六分恐怖四分好奇的心理，一阵激动，连呼吸也忘了。照旧记的作者的说话，就是“毛骨悚然”了。老婆子把松明插在楼板上，两手在那尸体的脑袋上，跟母猴替小猴捉虱子一般，一根一根地拔着头发，头发似乎也随手拔下来了。

看着头发一根根拔下来，家将的恐怖也一点点消失了，同时对这老婆子的怒气，却一点点升上来了——不，对这老婆子，也许有语病，应该说是对一切罪恶引起的反感，愈来愈强烈了。此时如有人向这家将重提刚才他在门下想的是饿死还是当强盗的那个问题，大概他将毫不犹豫地选择饿死。他的恶恶之心，正如老婆子插在楼板上的松明，烘烘地冒出火来。

他当然还不明白老婆子为什么要拔死人头发，不能公平判断这是好事还是坏事，不过他觉得在雨夜罗生门上拔死人头发，单单这一点，已是不可饶恕的罪恶。当然他已忘记刚才自己还打算当强盗呢。

于是，家将两腿一蹬，一个箭步跳上了楼板，一手抓住刀柄，大步走到老婆子跟前。不消说，老婆子大吃一惊，并象弹弓似的跳了起来。

“呔，哪里走！”

家将挡住了在尸体中跌跌撞撞地跑着、慌忙逃走的老婆子，

大声吆喝。老婆子还想把他推开，赶快逃跑，家将不让她逃，一把拉了回来，两人便在尸堆里扭结起来。胜败当然早已注定，家将终于揪住老婆子的胳膊，把她按倒在地。那胳膊瘦嶙嶙地皮包骨头，同鸡脚骨一样。

“你在干么，老实说，不说就宰了你！”

家将摔开老婆子，拔刀出鞘，举起来晃了一晃。可是老婆子不作声，两手发着抖，气喘吁吁地耸动着双肩，睁圆大眼，眼珠子几乎从眼眶里蹦出来，象哑巴似的顽固地沉默着。家将意识到老婆子的死活已全操在自己手上，刚才火似的怒气，便渐渐冷却了，只想搞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便低头看着老婆子放缓了口气说：

“我不是巡捕厅的差人，是经过这门下的行路人，不会拿绳子捆你的。只消告诉我，你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在门楼上，到底干什么？”

于是，老婆子眼睛睁得更大，用眼眶红烂的肉食鸟一般矍烁的眼光盯住家将的脸，然后把发皱的同鼻子挤在一起的嘴，象吃食似的动着，牵动了细脖子的喉尖，从喉头发发出乌鸦似的嗓音，一边喘气，一边传到家将的耳朵里。

“拔了这头发，拔了这头发，是做假发的。”

一听老婆子的回答，竟是意外的平凡，一阵失望，刚才那怒气又同冷酷的轻蔑一起兜上了心头。老婆子看出他的神气，一手还捏着一把刚拔下的死人头发，又象蛤蟆似的动着嘴巴，作了这样的说明：

“拔死人头发，是不对，不过这儿这些死人，活着时也都是

干这类营生的。这位我拔了她头发的女人，活着时就是把蛇肉切成一段段，晒干了当干鱼到兵营去卖的。要是不害瘟病死了，这会还在卖呢。她卖的干鱼味道很鲜，兵营的人买去做菜还缺少不得呢。她干那营生也不坏，要不干就得饿死，反正是没有法子嘛。你当我干这坏事，我不干就得饿死，也是没有法子呀！我跟她一样都没法子，大概她也会原谅我的。”

老婆子大致讲了这些话。

家将把刀插进鞘里，左手按着刀柄，冷淡地听着，右手又去摸摸脸上的肿疱，听着听着，他的勇气就鼓起来了。这是他刚在门下所缺乏的勇气，而且同刚上楼来逮老婆子的是另外的一种勇气。他不但不再为着饿死还是当强盗的问题烦恼，现在他已把饿死的念头完全逐到意识之外去了。

“确实是这样吗？”

老婆子的话刚说完，他讥笑地说了一声，便下定了决心，立刻跨前一步，右手离开肿疱，抓住老婆子的大襟，狠狠地说，

“那末，我剥你的衣服，你也不要怪我，我不这样，我也得饿死嘛。”

家将一下子把老婆子剥光，把缠住他大腿的老婆子一脚踢到尸体上，只跨了五大步便到了楼梯口，腋下挟着剥下的棕色衣服，一溜烟走下楼梯，消失在夜暗中了。

没多一会儿，死去似的老婆子从尸堆里爬起光赤的身子，嘴里哼哼哈哈地、借着还在燃烧的松明的光，爬到楼梯口，然后披散着短短的白发，向门下张望。外边是一片沉沉的

黑夜。

谁也不知这家将到哪里去了。

大正四年九月作

译记：这个短篇，作者是根据日本十一世纪的古籍《今昔物语》中的故事改写的。

一九七六年四月译

注释：

① 平安朝，公元七九四年——一一九二年。

地 狱 变

—

象堀川大公那种人物，不但过去没有，恐怕到了后世，也是独一无二的了。据说在他诞生以前，他母亲曾梦见大威德的神灵，出现在她的床头。可见出世以后，一定不是一位常人。他的一生行事，没一件不出人意外。先看看堀川府的气派，那个宏伟呀、豪华呀，究竟不是咱们这种人想象得出的。外面不少议论，把大公的性格比之秦始皇、隋炀帝，那也不过如俗语所说“瞎子摸象”，照他本人的想法，象那样的荣华富贵，才不在他的心上呢。他还什么鸡毛蒜皮的事都关心，有一种所谓“与民同乐”的度量。

因此，遇到二条大宫的百鬼夜行，他也全不害怕。甚至据说，那位画陆奥盐灶风景的鼎鼎有名的融左大臣的幽灵，夜夜在东三条河原院出现，只要大公一声大喝，立刻就消隐了。因

为他有那么大的威光，难怪那时京师男女老幼，一提到这位大公，便肃然起敬，好象见到了大神显灵。有一次，大公参加了大内的梅花宴回府，拉车的牛在路上发性子，撞翻了一位过路的老人。那老人却双手合十，喃喃地说，被大公的牛撞伤，真是多么大的荣幸。

所以在大公一生之间，给后代留下的遗闻逸事，是相当多的。例如在宫廷大宴上，一高兴，就赏人白马三十匹；叫宠爱的童子，立在长良桥的桥柱顶；叫一位有华陀术的震旦僧，给他的腿疮开刀，——象这样的逸事，真是屈指难数。在许多逸事中，再也没有一件比那至今为止，还一直在他府里当宝物传下来的《地狱变》屏风的故事更吓人的了。甚至平时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大公，只有在那一回，毕竟也大大吃惊了，不消说，象我们这种人，当然一个个都吓得魂飞胆战了。其中比方是我，给大公奉职二十年来，也从来没见过这样凄厉的场面。

不过，要讲这故事，先得讲一讲那位画《地狱变》屏风的，名叫良秀的画师。

二

讲起良秀，直到今天，大概也还有人记得。那时大家都说，拿画笔的人，没一个出于良秀之上，他就是那样一位大名鼎鼎的画师。发生那事的时候，他已过了五十大关，有年纪了。模

样是一个矮小的、瘦得皮包骨头的、脾气很坏的老头儿。他上大公府来，总穿一件丁香色的猎衣，戴一顶软乌帽，形容卑窳。他有一张不象老人该有的血红的嘴，显得特别难看，好象什么野兽。有人说，那是因为舔画笔的缘故，可不知是不是这么回事。特别是那些贫嘴的人，说良秀的模样象一只猴子，给他起了个浑名叫猴秀。

起这个浑名也有一段故事。那时大公府有良秀的一个十五岁的独生女，是当小女侍的。她可不象老子，是一位很娇美的姑娘，可能因为早年丧母，年纪虽小，却特别懂事、伶俐，对世事很关心。大公夫人和所有女侍都喜欢她。

有一次，丹波国献上了一只养熟了的猴子。顽皮的小公子，给起了个名字叫良秀，因为模样可笑，所以起了这名字，府里没一个人见了不乐。为了好玩，大家见它趴在大院松树上，或躺在宫殿席地上，便叫着良秀良秀，逗它玩乐，故意作弄它。

有一天，良秀的女儿给主人送一封系有梅枝的书信^①，走过长廊，只见廊门外逃来那只小猴良秀，大概腿给打伤了，爬不上廊柱去，一拐一拐地跑着。在它后面，小公子扬起一条棍子赶上来，嘴里嚷着，“偷橘子的小贼，看你往那儿逃。”良秀女儿见了，略一踌躇，这时逃过来的小猴抓住她的裙边，呜呜地直叫——她心里不忍，一手提着梅枝，一手将紫色色的大袖轻轻一甩，把猴儿抱了起来，向小公子弯了弯腰，柔和地说：“饶了它吧，它是畜生嘛！”

小公子正追得起劲，马上脸孔一板，顿起脚来，

“不行，它偷了我的橘子！”

“畜生呀，不懂事嘛……”

女儿又求着情，轻轻地一笑：

“它叫良秀，是我父亲的名字，父亲遭难，做女儿的怎能不管呢。”终于这样说了，迫得小公子也只好罢手了。

“呵呵，给老子求情，那就饶了它吧。”

勉勉强强说了一声，便把棍子扔掉，走向廊门回去了。

三

从此以后，良秀女儿便和小猴亲热起来。女儿把公主给她的金铃，用红绸条系在猴儿脖子上。猴儿依恋着她，不管遇到什么总绕在她的身边不肯离开。有一次女儿得了感冒躺在床上，小猴就守在她枕边，愁容满面地咬自己的爪子。

奇怪的是，从此也没人再欺侮小猴了，最后连小公子也对它和好了，不但常常喂它栗子，有时哪个武士踢了它一脚，小公子便大大生气。到后来，大公还特地叫良秀女儿抱着猴子到自己跟前来，可能听到了小公子追猴的事，对良秀女儿同猴发生了好感。

“看不出还是一个孝女哩，值得夸奖呀！”大公当场赏了她一方红帕，那猴儿见女儿捧着红帕谢恩，也依样对大公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逗得大公都乐了。因此大公分外宠爱良秀的闺女，是为了喜欢她爱护猴儿的一片孝心，并不是世上所说的出

于好色。当然闲言闲语也不是没有，这到后来再慢慢讲。这儿先说明，大公对画师女儿，并非别有用心。

却说良秀女儿挣到很大面子，从大公跟前退出来。因为本来是一位灵巧的姑娘，也没引起其他女侍的嫉妒。反而从此以后，跟猴儿一起，总是不离公主的身边，每次公主乘车出外游览，也缺不了她的陪从。

话分两头，现在把女儿的事搁在一边，再谈谈父亲良秀。从那以后，猴儿良秀虽讨得了大家的欢喜，可是本人的良秀，仍被大家憎厌，依然叫他猿秀。不但在府里，连横川的那位方丈，一谈起良秀，也好象遇见了魔鬼，脸色就变了。（也有人说，良秀画过方丈的漫画。可能这是无稽的谣言，不确实的。）总之，不问在哪里，他的名声都是不妙的。不说他坏话的，只是在少数画师之间，或只见过他的画，没见过他本人的那些人。

事实是，良秀不但其貌不扬，而且还有叫人惹厌的坏脾气，所以那坏名声，也不过是自己招来的，怨不得别人。

四

他的脾气，就是吝啬、贪心、不顾面子、懒得要命、唯利是图——其中特别厉害的，是霸道、傲慢，把本朝第一大画师的招牌挂在鼻子上。如果单在画道上，倒还可说，可他就是骄傲得对世上一切习惯常规，全都不放在眼里。据他一位多年

的弟子说，有一次府里请来一位大名鼎鼎的桧垣的女巫，降起神来，口里宣着神意。可他听也不听，随手抓起笔墨，仔细画出女巫那张吓人的鬼脸。大概在他的眼里，什么神道附体，不过是骗小孩子的玩意儿。

因为他是这样的人，画吉祥天神时，画成一张卑鄙的小丑脸，画不动明王时，画成一幅流氓无赖腔，故意做出那种怪僻的行径。人家当面责备他时，他便大声嚷嚷：“我良秀画的神佛，要是会给我降灾，那才怪呢！”因此连他的弟子们都害怕将来会受他牵连，有不少人就半途同他分手了。——反正一句话，就是放荡不羁，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

因此不管良秀画法怎样高明，也只是到此为止了。特别是他的绘画，甚至用笔、着色，全跟别的画师不一样，许多同他不对劲的画师中，有不少人说他就是邪门歪道。据他们说，对川成、金冈和此外古代名画师的画，都有种种奇异的评品，比方画在板门上的梅花，每到月夜便会放出一阵阵的清香，画在屏风上的宫女，会发出吹笛子的声音。可是对良秀的画却另有阴森森的怪评，比如说，他画在龙盖寺大门上的《五趣生死图》，有人深夜走过门前，能听到天神叹息和哭泣的声音。不但如此，甚至说，还可以闻到图中尸体腐烂的臭气。又说，大公叫他画那些女侍的肖象，被画的人，不出三年，都得疯病死了。照那些恶评的人说，这是良秀堕入邪道的证据。

如上所说，他那么蛮不讲理，反而还因此得意。有一次，大公在闲谈时对他说：“你这个人就是喜欢丑恶的东西。”他便张开那张不似老人的红嘴，傲然回答：“正是这样，现在这班画师，